

宕昌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GSZC-2023-104

招 标 人： 宕昌县人民医院

代理公司： 甘肃中昌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参数与要求	3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0
一、	总 则	20
二、	招标文件	21
三、	投标文件	2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5
六、	质 疑	27
七、	签订合同	28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0
一、	总则	30
二、	评标程序	3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一、	合同格式条款	36
二、	政府采购合同（可供参考）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	投标承诺书	41
二、	投标函	42
三、	开标报价一览表	43
四、	分项价格表	44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5
六、	商务响应说明书	50
七、	投标方案说明书	51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54
九、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宕昌县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7-31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66004JH621223003

项目名称：宕昌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硬件）

预算金额：480.0(万元)

最高限价：480(万元)

采购需求：信息化设备一批。（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7-10 至 2023-07-14**，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07-31 09:3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2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 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nsggzyjy.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宕昌县人民医院

地 址：宕昌县城关镇石磊街1号

联系方式：0939-61215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昌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城关镇山水雅园11号楼2单元10楼

联系方式：135196934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炜

电 话：0939-612153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投标须知 条款号	内 容
1	1.1	1. 招标项目名称：宕昌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2. 项目计划：签订一个总包合同。
2	2.1	招标人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3.1	投标人资格标准：见第三节投标须知 1.3 款。
4	4.1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60 日历天。
5	5.1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6.1	投标报价限价：480 万元（报价超过限价按废标处理） 中标价中包括所投产品价格、税费、运输费、在途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7	/	招标预备会：日期：/ 年/ 月 / 日 / 时（本项目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8	8.1	投标文件份数：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单位需要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09:30 时前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在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两副可编辑电子版 U 盘一份邮寄至代理公司。
9	9.1	投标文件递交 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 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10	10.1	开标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2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11	11.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2	12.1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100%
13	13.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4	14.1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否。
注：		1、如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2、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 3、投标人在投标时请提前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对应的项目进行签到。

第三章 参数与要求

一、项目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分项名称	参主要技术参数（功能点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1	出口边界防火墙	1、★CPU: ARM 架构, $\geq 1.5\text{GHz}$, ≥ 4 核, 操作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 标准机箱, 接口配置要求: ≥ 1 个管理口、≥ 1 个 HA 口, ≥ 6 个千兆电口, ≥ 12 个千兆光口, ≥ 2 个万兆光口, 冗余电源, 网络层吞吐量(双向): IPv4: $\geq 15791.932\text{Mbps}$, IPv6: $\geq 15791.926\text{Mbps}$; 应用层吞吐量(单向): IPv4: $\geq 8060.000\text{Mbps}$, IPv6: $\geq 8211.000\text{Mbps}$; TCP 新建连接速率: IPv4: ≥ 99.979 万/秒, IPv6: ≥ 99.966 万/秒; TCP 并发连接数: IPv4: ≥ 2000.000 万, IPv6: ≥ 2000.000 万; 专业版快速扫描查杀病毒库 3 年升级服务许可; IDP 攻击规则特征库 3 年升级许可; 质保三年 2、支持路由、交换、虚拟线、Listening、混合工作模式; 3、★支持手动和 LACP 链路聚合, 可根据源/目的 MAC、源/目的 IP、源/目的端口、五元组、端口轮询等条件提供不少于 10 种链路负载算法。(提供截图证明) 4、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 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源 MAC、源地区、目的地区、域名、应用、服务、时间、长连接、并发会话、WEB 认证、IPS、AV、URL 过滤、邮件安全、数据过滤、文件过滤、审计、APT 等功能配置, 简化用户管理; (提供截图证明) 5、★支持对指定的源/目的地址对象、源/目的地理对象、应用制定连接限制策略, 可控制所有或单 IP 会话总数及单 IP 新建连接数; (提供截图证明) 6、★支持独立的入侵防护规则特征库, 特征总数在 5900 条以上 (提供截图证明), 能对常见漏洞进行安全防护, 兼容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 (提供权威资质证明); 规则库支持根据攻击类型、风险等级、流程度、操作系统等进行分类, 防护动作包括告警、阻断、记录攻击报文; (提供截图证明) 7、支持根据应用对通过设备的数据进行统计, 包括应用总流量排名和各个应用的协议名称、总流量、上行流量、下行流量、新建连接数、当前会话数以及流速; (提供截图证明) 8、支持在 WEB 界面进行网络诊断, 支持 PING、TRACEROUTE、TCP、HTTP、DNS 诊断方式; 支持在 WEB 界面进行网络抓包, 支持设置接口、IP、协议、端口、包数等过滤条件, 抓包文件支持导出; (提供截图证明) 9、★支持对 HTTP/SMTP/POP3/FTP/IM 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 病毒特征库规模超过 200 万; (提供截图证明)	台	1

2	数据中心防火墙	1、★CPU：ARM 架构，≥1.5GHz，≥4 核，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标准机箱，接口配置要求：≥1 个管理口、≥1 个 HA 口，≥6 个千兆电口，≥12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冗余电源，网络层吞吐量(双向)：IPv4：≥15791.932Mbps，IPv6：≥15791.926Mbps；应用层吞吐量(单向)：IPv4：≥8060.000Mbps，IPv6：≥8211.000Mbps；TCP 新建连接速率：IPv4：≥99.979 万/秒，IPv6：≥99.966 万/秒；TCP 并发连接数：IPv4：≥2000.000 万，IPv6：≥2000.000 万；专业版快速扫描查杀病毒库 3 年升级服务许可；IDP 攻击规则特征库 3 年升级许可；质保三年 2、支持路由、交换、虚拟线、Listening、混合工作模式； 3、★支持手动和 LACP 链路聚合，可根据源/目的 MAC、源/目的 IP、源/目的端口、五元组、端口轮询等条件提供不少于 10 种链路负载算法。（提供截图证明） 4、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源 MAC、源地区、目的地区、域名、应用、服务、时间、长连接、并发会话、WEB 认证、IPS、AV、URL 过滤、邮件安全、数据过滤、文件过滤、审计、APT 等功能配置,简化用户管理；（提供截图证明） 5、★支持对指定的源/目的地址对象、源/目的地理对象、应用制定连接限制策略，可控制所有或单 IP 会话总数及单 IP 新建连接数；（提供截图证明） 6、★支持独立的入侵防护规则特征库，特征总数在 5900 条以上（提供截图证明），能对常见漏洞进行安全防护，兼容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提供权威资质证明）；规则库支持根据攻击类型、风险等级、流行程度、操作系统等进行分类，防护动作包括告警、阻断、记录攻击报文；（提供截图证明） 7、支持根据应用对通过设备的数据进行统计，包括应用总流量排名和各个应用的协议名称、总流量、上行流量、下行流量、新建连接数、当前会话数以及流速；（提供截图证明） 8、支持在 WEB 界面进行网络诊断,支持 PING、TRACEROUTE、TCP、HTTP、DNS 诊断方式；支持在 WEB 界面进行网络抓包，支持设置接口、IP、协议、端口、包数等过滤条件，抓包文件支持导出；（提供截图证明） 9、★支持对 HTTP/SMTP/POP3/FTP/IM 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病毒特征库规模超过 200 万；（提供截图证明）	台	1
---	---------	--	---	---

3	安全管理区边界防火墙	1、★CPU: ARM 架构, $\geq 1.5\text{GHz}$, ≥ 4 核, 操作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 标准机箱, 接口配置要求: ≥ 1 个管理口、≥ 5 个千兆电口, ≥ 4 个千兆光口, 冗余电源, 网络层吞吐量(双向): IPv4: $\geq 7121.831\text{Mbps}$, IPv6: $\geq 7198.180\text{Mbps}$; 应用层吞吐量(单向): IPv4: $\geq 2076.333\text{Mbps}$, IPv6: $\geq 2079.667\text{Mbps}$; TCP 新建连接速率: IPv4: ≥ 10.666 万/秒, IPv6: ≥ 9.998 万/秒; TCP 并发连接数: IPv4: ≥ 300.000 万, IPv6: ≥ 300.000 万; IPSEC VPN 模块; 质保三年; 2、支持路由、交换、虚拟线、Listening、混合工作模式; 3、★支持手动和 LACP 链路聚合, 可根据源/目的 MAC、源/目的 IP、源/目的端口、五元组、端口轮询等条件提供不少于 10 种链路负载算法。(提供截图证明) 4、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 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源 MAC、源地区、目的地区、域名、应用、服务、时间、长连接、并发会话、WEB 认证、IPS、AV、URL 过滤、邮件安全、数据过滤、文件过滤、审计、APT 等功能配置, 简化用户管理; (提供截图证明) 5、★支持对指定的源/目的地址对象、源/目的地理对象、应用制定连接限制策略, 可控制所有或单 IP 会话总数及单 IP 新建连接数; (提供截图证明) 6、支持日志本地存储, 支持管理日志、系统日志、连接日志等日志类型存储, 可对不同类型日志设置存储空间; (提供截图证明) 7、支持根据应用对通过设备的数据进行统计, 包括应用总流量排名和各个应用的协议名称、总流量、上行流量、下行流量、新建连接数、当前会话数以及流速; (提供截图证明) 8、★支持在 WEB 界面进行网络诊断, 支持 PING、TRACEROUTE、TCP、HTTP、DNS 诊断方式; 支持在 WEB 界面进行网络抓包, 支持设置接口、IP、协议、端口、包数等过滤条件, 抓包文件支持导出; (提供截图证明) 9、支持 IPSec VPN 功能, 支持 AES、DES、3DES、MD5、SHA-1 等 VPN 加密、认证算法, 支持对隧道内网络流量进行监控展示;	合	1
---	------------	--	---	---

4	网闸	1、★CPU: ZX, $\geq 2.0\text{GHz}$, ≥ 4 核,操作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标准机箱,接口配置要求: 内外分别≥ 1 个 HA 口、≥ 1 个管理口、≥ 4 个千兆电口, ≥ 4 个千兆光口,冗余电源,文件传输速率 (一对千兆接口): $\geq 512.600\text{Mbps}$。 文件传输延时: $\geq 0.210\text{ms}$; 质保三年; 2、★提供 HTTP、HTTPS 页面访问的功能, 提供基于 FTP 协议和 TFTP 协议的文件传输功能, 提供安全的邮件访问功能, 支持 POP3、SMTP 协议, 提供音视频通话访问功能, 支持 SIP 和 RTSP 协议, 支持多种主流数据库的安全访问; (提供截图证明) 3、★内置 HTTP、FTP、邮件、VOIP 安全模块, 支持 URL 过滤引擎、内容过滤引擎、文件过滤引擎、病毒过滤引擎及单独启停控制; 内置数据库安全模块, 支持内容过滤引擎, 能够对数据库用户名、命令、关键字等内容进行管控, 支持允许、阻断、告警三种处理方式; (提供截图证明) 4、支持 IP 地址、端口、时间以及基于源用户身份的访问控制策略, 支持访问控制日志记录和告警功能; 支持最大活动会话数的统计。 5、支持首次同步策略处理, 可选合并和完全一致两种处理方式, 支持文件同步重名策略处理, 可选覆盖、不同步、重命名三种处理方式; 支持源文件处理策略, 支持子目录同步、删除同步、文件续传、文件 MD5 校验、日志记录开关控制; 6、★支持自动读取数据库表名和字段名, 无需手动录入表名和字段名; 支持实时同步和周期性同步方式, 可分别控制插入、删除、更新的同步操作; 支持数据库同步信息统计, 包括每个任务的开始时间、同步成功数、同步失败数, 同步忽略数, 并能够以图表的方式进行实时可视化展现; (提供截图证明) 7、★提供 ping、traceroute、tcp、udp、http、dns 等诊断诊断测试工具, 支持设备健康记录和调试信息的导入导出; 提供告警功能, 支持邮件、声音、控制台、SNMP 等多种告警方式; (提供截图证明) 8、支持日志审计功能, 包括管理日志、系统日志、策略日志、同步日志和应用行为日志; 支持日志记录本地数据库存储, 也可以将日志传输到独立的日志服务器上, 传输日志格式支持 syslog 和 welf, 支持日志加密传输; (提供截图证明)	台	1
---	----	---	---	---

5	数据库 审计	1、★CPU：ARM 架构，$\geq 1.5\text{GHz}$，≥ 4 核，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标准机箱,内存$\geq 32\text{G}$，机械硬盘$\geq 4\text{T}$，接口配置要求：≥ 6 个千兆电口（≥ 1 个管理，≥ 1 个 HA），≥ 4 个千兆光口（光口均自带光模块），冗余电源,≥ 3 个扩展槽位,记录事件能力：$\geq 1.3\text{W}$ 条/秒，抓包速率：$\geq 1.74\text{Gbps}$；质保三年； 2、★支持细粒度解析 40+ 种数据库协议，包括关系型数据库、NoSQL、国产化数据库等；支持 Oracle、SQLServer、MySQL、DB2、Sybase、Informix、PostgreSQL、Teradata 等数据库系统，支持 Cache、Hive、Hana、clickhouse、Tibero、Solr、MongoDB、HBase、ElasticSearch、Redis 等国际主流数据库系统，支持 KingBase、DaMeng、Oscar、GBase、Inspur_KDB、Highgo、GaussDB 等国内主流数据库系统；（提供截图证明） 3、支持 HTTP、Telnet、FTP、Rlogin、工控协议 Modbus 的审计； 4、支持按日志时间、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等 20 余个基本分项。应用协议、告警级别、数据库名、用户名、SQL 语句、返回码、表影响的字段、数据库表名、SQL 操作类型、表所在的库名称、数据库客户端程序等 40 余个数据库专用分项作为查询和统计条件；（提供截图证明） 5、支持数据库请求和返回的双向审计，特别是 SQL 返回结果集、SQL 语句响应时间、连接时长、表影响的字段、影响行数等内容；支持通过返回行数控制返回结果集审计大小，降低系统开销。可自行开启解析结果集，自定义配置结果集行数；（提供截图证明） 7、★支持以柱状图形式展示各类 SQL 操作数量情况；以饼图展示正常 SQL 与慢 SQL 占比情况、TOP10 慢 SQL 的详细分析：TOP 排名信息、事件 ID、数据库名、目的 ip、协议类型、源 ip、sql 响应时间、操作类型、具体 sql 语句等要素；（提供截图证明） 8、★支持会话回放功能,并至少支持 0.5 倍速、1 倍速、1.5 倍速、2 倍速、4 倍速五级播放速度调节；（提供截图证明） 9、支持标准查询、经典查询和专家查询三种查询方式，并支持自定义保存当前查询条件，为后续查询提高便捷；支持基于数据库时间、源/目的 IP、数据库名、应用协议、数据库表名、字段值、预处理 SQL、SQL 语句、SQL 返回结果集、返回码、SQL 语句响应时间、SQL 操作类型、影响行数等条件的审计查询；支持边查询边统计机制，页面采用异步加载技术，保障查询和统计效率；（提供截图证明） 10：★资质要求：产品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类别须为：数据库安全审计类（增强级）；	台	1
---	-----------	---	---	---

6	漏洞扫描系统	1、★CPU：ARM 架构，≥1.5GHz，≥4 核，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标准机箱,接口配置要求：≥1 个 Console 口，≥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含千兆多模光模块），冗余电源,≥2 个扩展槽位,支持无限制 IP 授权，并发扫描≥5 个系统扫描任务，并发扫描≥80 个 IP 地址；支持≥50 个 Web 域名授权，并发扫描≥3 个 web 扫描任务；基线核查支持≥100 个资产，并发基线任务≥4 个；支持分布式部署；3 年规则库升级许可;质保三年； 2、支持任务概况显示，包括任务总数、正在扫描任务、等待扫描任务、已经完成任务、下发失败任务； 3、★支持防火墙联动功能，防火墙能根据漏扫提供的资产信息对重要资产信息进行防护，根据漏洞信息自动生成防护规则，保护内网安全；（提供截图证明） 4、★支持扫描系统漏洞数量大于 240000 种，web 漏洞数量大于 5000 种,数据库大于 3000 种，CVE 漏洞数大于 60000；（提供截图证明） 5、支持扫描大数据组件的安全漏洞，如 Spark、Splunk、Kafka、Storm、Cassandra、Ambari、Impala、Solr、Oozie、Hbase、Hadoop 等； 6、扫描对象支持手动输入、批量文件导入及站点组导入，支持填写排除目标；支持站点分组管理功能，可批量导入站点信息，并支持在站点管理下针对站点组或者单个站点直接开启扫描任务；支持站点组、单站点风险在线报表和站点特有属性配置；支持显示站点树，包括站点目录信息、文件信息；（提供截图证明） 7、支持 DB2、FTP、IMAP、MSSQL、MYSQL、Oracle、POP3、POSTGRES、RDP、Redis、RTSP、SMB、SMTP、SNMP、SSH、TELNET、TOMAT 等的弱口令探测；支持自定义口令猜测时间、猜测频率、猜测次数、最大并发线程数；（提供截图证明） 8、★支持主流操作系统配置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Linux、BClinux、Solaris、HPUnix、AIX 等操作系统，支持中标麒麟、优麒麟、中兴新支点等国产化操作系统；支持 chrome、IE、Firefox 等浏览器配置核查；支持 FW、IPS、IDS、防毒墙、ACM 等安全设备配置核查；支持 Elasticsearch、ZooKeeper、Spark、HDFS、Kafka、HBase、Hive、Sqoop、Yarn-MR、Impala 等大数据组件的配置核查；（提供截图证明） 9、★报表支持综述报表及主机报表，可自定义安全结论；（提供截图证明）	台	1
---	--------	---	---	---

7	日志审计	1、★CPU: ARM 架构, $\geq 2.3\text{GHz}$, ≥ 8 核, 操作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 标准机箱, 接口配置要求: ≥ 6 个千兆电口, ≥ 4 个千兆光口, ≥ 2 个万兆光口, 冗余电源; 内存 $\geq 32\text{G}$, 数据盘 $\geq 4\text{T}$; 日志采集处理均值 $\geq 3000\text{EPS}$, 包含 50 日志源; 质保三年; 2、支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业务系统等不少于 26 类 300 种日志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 3、★支持独立展示每个被采集源最近 24 小时的日志数量趋势, 便于掌握设备的安全事件情况, 支持独立展示每个设备日志的最新采集时间, 便于了解设备日志的采集状态; (提供截图证明) 4、★支持根据设备重要程度设置独立设置每个被采集源的日志、报表数据存储时间为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和永久保存等参数; (提供截图证明) 5、支持实时日志查询, 支持历史备份文件导入查询; 支持等于、不等于、大于、小于、正则表达式等查询条件; 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 支持原始日志全文检索, 查询结果可将归一化日志和原始日志同屏对比显示; 支持为不同类型日志设置不同的查询条件和显示条件; 6、支持实时告警展示, 可根据告警规则、告警级别两个维度进行实时告警监视, 并可对刷新事件间隔进行设定; (提供截图证明) 7、★系统内置多种维度的数据在线分析模型, 在数据查询结果界面直接对查询结果数据进行多维度在线数据分析, 分析结果实时展示, 分析模型包括但不限于树图、散点图、关系图、折线图、时序图、柱状图等; (提供截图证明) 8、★系统具有防恶意暴力破解账号与口令功能, 口令错误次数可设置, 超过错误次数锁定, 锁定时间可设置。 (提供截图证明) 9、资质要求: 产品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合	1
8	堡垒机	1、★CPU: ARM 架构, $\geq 1.5\text{GHz}$, ≥ 4 核, 操作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 标准机箱, 接口配置要求: ≥ 1 个千兆管理口, ≥ 1 个千兆 HA 口, ≥ 4 个千兆电口, ≥ 4 个千兆光口(含千兆多模光模块), 冗余电源, ≥ 2 个扩展槽位, 要求包含 50 个主机/设备许可, 可扩容数量 ≥ 100, 用户数不限制, 图形并发 ≥ 25, 字符并发 ≥ 50; 质保三年; 2、采用三员管理, 支持系统管理员、安全审计员和安全操作员, 并且三员之间权限相互制约; 3、★支持数字证书等方式进行双因子认证。支持中标麒麟或银河麒麟客户端采用数字证书双因子认证; (提供截图证明) 4、支持中标麒麟、银河麒麟、Windows 等操作系统, 支持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等的资产管理; 支持修改管理协议默认端口, 支持资产的批量导入导出; (提供截图证明)	合	1

		5、支持访问 SSH、RDP、Telnet、FTP、SFTP、VNC、数据库等资产；支持账号密码的自动代填登录，支持半自动登录和手动登录； 6、★支持对用户和管理员的认证登录、操作和配置管理进行日志记录；支持对 Windows、VNC 等图形界面的运维操作进行录屏审计，支持图形和字符协议的视频回放；支持对图形和字符协议的操作进行文本记录，如鼠标操作、文本内容操作等，Linux 命令操作等；（提供截图证明） 7、★系统内置丰富报表统计模板：协议运维排名、资产运维次数 top10、资产运维趋势 top10、用户运维趋势 top10、协议运维趋势、用户运维次数 top10、指令分布 top10、top10 指令资产分布、指令用户分布 top10、指令资产账号分布、指令排名、指令趋势、风险指令次数、风险指令 top10 等多种类型报表模板；（提供截图证明） 8、支持对在线会话的实时监控和即时阻断，避免违规操作；（提供截图证明）		
9	终端准入系统	1、采用专用硬件架构与专用安全操作系统（非 Windows 平台），★CPU：C86 ≥2.8GHz, ≥4 核，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标准机箱,接口配置要求：≥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冗余电源,≥2 个扩展槽位,满足≥1000 同时在线用户，要求包含 50 点客户端授权；质保三年； 2、支持 802.1X 准入模式；客户端兼容：支持飞腾、海光、银河麒麟、统信； 3、★提供客户端认证及手机短信认证方式，客户端认证可与第三方 AD 域、LDAP 服务器进行用户信息同步；手机短信认证可与短信服务器联动，在终端入网认证时下发验证码；（提供截图证明） 4、支持终端非法外联监控，可判断通过 http、telnet、ping 三种方式检测主机违规外联行为，给予违规处理方式（不处理、重启、断网、提示），并信息提示； 5、★支持准入设备黑/白名单管理，可根据所应用的不同准入模式，设置黑/白名单终端 IP、MAC、协议、端口、VLAN 号等信息，以便针对该名单中设备进行入网控制；（提供截图证明） 6、支持终端信息绑定认证，可检查入网终端 IP、终端 MAC、用户名、交换机 IP、交换机端口、终端硬件 ID 等多要素信息；支持访客入网管理，访客接入由受访人员（固定用户）协助其进行注册、账户创建等操作，并提供临时入网终端有效期管理，可设置在网时限； 7、★支持资产管理功能，可管理不同类型入网资产；提供交换机网络设备管理功能，可查看交换机设备接口状态、主机连接等详细信息。对入网资产可发现、可审批入网；（提供截图证明） 8、提供终端解绑、资产登录、报警、系统、终端认证、健康检查等详细日志信息，可采取图形化方式统计分析，并自定义模板进行报表定时输出；	合	1

		9、★资质要求：产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10	安全感知系统	1、标准机箱,接口要求≥6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冗余电源,存储≥8TB, 内存≥64G; 提供态势分析、安全监测、安全处置、资产管理、知识情报等功能模块; 质保三年。 2、★支持态势大屏展示, 包括全网态势、资产态势、漏洞态势、攻击态势, 支持大屏展示时间设置, 支持态势大屏中相关信息下钻跳转到对应的详细页面 (提供界面截图); 3、支持全网资产概述、高危资产、漏洞、告警趋势、安全日志趋势、告警统计、最新告警名称和影响范围、热点威胁等内容的相关展示; 4、★支持漏洞态势分析, 包括漏洞总体情况、漏洞类型分布、漏洞级别分布、高危漏洞排行 TOP5、漏洞排行 TOP10、最新漏洞发现趋势、高危漏洞类型排行、漏洞级别对比 (提供界面截图); 5、★支持联动漏扫设备、手动导入漏扫报告两种方式实现漏洞数据采集, 支持同品牌及第三方漏扫设备联动, 支持 excel、zip 等类型的漏扫报告导入 (提供界面截图); 6、支持资产性能监测概览, 支持监测设备总数、异常数、主机异常数、网络设备异常数、安全设备异常数展示, 支持监控资产性能状态占比、性能告警 TOP10、规则类型事件分布、CPU 使用率 TOP10、内存使用率 TOP10、磁盘使用率 TOP10, 支持性能监控详细列表, 包括 IP、资产名称、归属安全域、资产类型、性能状态、连通状态、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操作等; 7、支持对全网安全分析, 包括外联主机数、内网威胁源、外网威胁源、失陷主机数、外联主机 TOP5、内部威胁源 TOP5、外部威胁源 TOP5 (提供界面截图); 8、资质要求: 平台需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布相关软件著作权;	台	1
11	入侵防御系统	1、★CPU:ARM 架构, ≥1.5GHz, ≥4 核, 操作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标准机箱, ,接口配置要求: ≥1 个管理口、≥5 个千兆电口 (包含 2 组 Bypass) 和≥4 个千兆光口,冗余电源; 满检速率: ≥6841.121Mbps, TCP 并发连接数: ≥100.000 万; 攻击检测规则库(包含应用识别库、地理信息库) 3 年升级许可;质保三年; 2、采用专用的国产化硬件平台、国产化安全操作系统与功能软件; 支持 B/S 管理模式, 无需安装独立的控制台软件; 3、支持通过 PING、TRACEROUTE、TCP、HTTP、DNS 等方式进行网络诊断, 可展示诊断结果。(提供截图证明) 4、★支持在线升级、离线升级。支持自动检查自动更新、自动检查手动更新、手动导入等规则库升级方式; (提供截图证明) 支持通过 HTTP 代理方式更新升级规则库, 支持规则库升级无缝加载技术, 整个升级过程检测引擎工作不间断; (提供截图证明) 5、★支持独立的攻击检测引擎, 涵盖 13000 种以上的攻击	台	1

		检测规则库。规则库支持按照攻击类型、操作系统、风险等级、应用类型、流行程度等方式进行分类。（提供截图证明） 6、支持能够检测和防护包括扫描探测、暴力猜解、拒绝服务攻击、后门控制、溢出攻击、代码执行、非授权访问、注入攻击、URL 跳转、跨站攻击、WebShell、浏览器劫持、文件漏洞攻击、工控漏洞攻击、车联网漏洞攻击、物联网漏洞攻击等在内的 17 大类超过 13000 种以上网络攻击事件； 7、支持自定义规则，自定义规则可导入导出；自定义规则选项可按照协议、应用（应用协议至少包括：IP、ICMP、TCP、UDP、HTTP、SMTP、POP3、TELNET、FTP、DNS、SNMP、SCTP、SIP）、源地址、源端口、目的地址、目的端口、版本、首部、负载长度单独设置，并支持配置时间范围、频次、追踪源。（提供截图证明） 8、★支持对 HTTP 应用、IM 文件传输、P2P 下载、P2P 音频、P2P 视频、标准协议、财经软件、电子商务、工控物联网、即时通讯、加密隧道、软件更新、社交网络、数据库、网上银行、网络游戏、网页视频、网页音频、网络硬盘、网页邮箱、语音电话、远程控制、移动应用、其他应用等 24 种类型超过 5000 种应用识别。（提供截图证明） 9、支持对攻击检测、僵尸主机、恶意程序、威胁情报、WEB 防护、异常流量、DDoS 检测、加密流量检测、URL 过滤、黑名单等多种安全事件日志信息记录；支持一键加白操作；能够根据安全事件类型对应查看原始报文预览，并可进行报文下载； 10、★资质要求：产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12	上网行为管理	1、标准机箱,接口配置要求≥6 个千兆电口,支持 1 对 Bypass, ≥2 个 SFP 插槽（不含接口模块），≥2 个可插拔扩展槽,单电源,推荐用户数≥2400 人；含 3 年系统版本、网站知识库及应用知识库升级服务许可;质保三年； 2、支持将多个以太网物理端口捆绑成一条逻辑端口（即将多个端口捆绑成一个逻辑的端口以增加带宽，同时增加链路备份）支持基于轮循、主备、哈希、广播、802.3ad、发送自适应、双向自适应等多种负载方式（提供界面截图）； 3、支持 DNS 链路健康检查算法；支持 ICMP 链路健康检查算法；支持 TCP 链路健康检查算法；支持自定义的链路健康检查算法； 4、支持对 TCP、UDP、ICMP、TCP SYN 超时时间，无回应 UDP 超时时间设置，并能支持按照新建会话与总会话比例设置老化开始或者结束。 5、★可通过 NetBIOS 协议扫描内网的主机信息，扫描结果将列出每个主机的 IP 地址、MAC 地址和主机名等，然后可以将其加入某个用户组中，逐步完善组织结构的管理（提供界面截图）； 6、★系统能够支持多个 Syslog 等第三方日志服务器系统（提供界面截图）；	台	1

		7、★对于 Windows PC 端的外联行为进行检测，包括拨号行为，使用双网卡，无线网卡，连接非法 WIFI，4G 网卡，使用非法网关，连接外网，使用代理，以及自定义非法外联，等行为进行检测，对违规的用户可禁止上网（提供界面截图）； 8、资质要求：产品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3	web 应用安全防护系统	1、★CPU: ARM 架构，≥2.3GHz，≥8 核，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标准机箱，接口配置要求：≥1 个管理口、≥1 个 HA 口、≥4 个千兆电口(带 2 组 bypass)、≥4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2 个扩展槽、≥16G 内存、≥4T 机械硬盘+16G Msata，冗余电源,HTTP 吞吐量：≥3529.965Mbps; HTTP 请求速率：≥5.004 万/秒;HTTP 并发连接数：≥350.000 万;质保三年; 2、★采用专用国产化硬件架构与专用安全操作系统，基于操作系统内核的完全检测技术；硬件设备可以机架安装，产品必须为专业性 WEB 应用防火墙硬件设备，而非下一代防火墙\UTM 类设备集成的 WEB 防护功能；（提供截图证明） 3、无 IP 透明模式串联部署、负载均衡模式部署、反向代理模式部署、旁路监测模式部署； 4、Web 界面直观查看 WAF 扩展卡、接口状态、接口流量、管理口、HA 口及业务口的运行状态；（提供截图证明） 5、应能识别和阻断 SQL 注入攻击,Cookie 注入攻击，命令注入攻击，扫描防护，跨站脚本(XSS)攻击，跨站请求伪造(CSRF)攻击；具备 WebShell 攻击，文件包含漏洞利用、目录遍历等攻击的防护功能；支持爬虫攻击防护：包括但不限于内置爬虫对象库，自定义爬虫对象； 6、★支持多重编码检查功能，可对多重的编码均进行安全防御检查，有效防止攻击绕过 WAF；（提供截图证明） 7、支持对 HTTP 协议合规性进行验证，提供 HTTP 协议规范化功能，可自定义最大请求头长度、最大 body 长度、最大请求行长度、最多 cookies 个数、最多 header 头个数等； 8、★日志支持以 syslog 和 welf 两种格式向远端日志服务器发送日志，日志传输可加密，且管理员可以配置加密密码；（提供截图证明）支持记录系统日志、管理日志，流量日志，攻击日志等多种日志类型，支持多条件与查询，支持 CSV 及 XML 格式的日志导出，针对攻击日志，可对任意一条编辑其行为动作，包括阻断记录日志、阻断不记录日志、继续、警告、临时或永久跳转到某一重定向页面等动作；（提供截图证明） 9、★支持与防火墙联动，提供闭环的 Web 安全解决方案；（提供截图证明）	台	1

14	万兆业务交换机	1、★硬件芯片：国产以太网交换芯片，并提供该芯片为国产以太网交换芯片的证明及芯片厂商授权使用芯片的盖章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交换能力：交换容量$\geq 4.8\text{Tbps}$,三层包转发率$\geq 2000\text{Mpps}$，若产品官网或彩页中有 X/Y 参数，则以 X 参数为准； 3、接口配置要求：固定 48 个 1/10Gbps SFP+端口（满配光模块）和固定 6 个 40G QSFP+端口（支持拆分为 10G 端口使用），最大支持万兆端口 72； 4、二层：支持 4K VLAN，支持 QinQ、支持 STP/RSTP/MSTP，支持端口镜像，聚合端口镜像及远程端口镜像，支持 Jumbo $\geq 9\text{K}$； 5、三层功能：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v1&v2，OSPF，BGP，ECMP，ECMP self-healing;支持 IPv6 静态路由，OSPF V3，RIPng，BGP 4+，ICMPv6，NDP，PMTU；支持 VRF 功能； 6、★链路冗余：支持跨机箱链路捆绑 M-LAG，即由多台物理机箱组成 1 台虚拟交换机，实现跨机箱的以太网链路捆绑，提供投标产品功能配置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7、★低延时：转发延时不大于 800ns,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8、NAT：支持地址转换功能，实现用户简易运维，即插即用； 9、★电源：实配可热插拔的冗余交流电源，实现 1:1 冗余，支持 220V 双交流或高压直流 240V 供电； 10、风扇：实配可热插拔的冗余的风扇模块，风扇数量≥ 3，支持严格前后送风； 11、服务：提供 5 年原厂质保服务。	台	4
----	---------	---	---	---

15	超融合一体机	硬件配置要求： 1、国产自主知名品牌，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 2、处理器：单节点配置≥ 2 颗 CPU，要求英特尔第三代处理器，$\geq 2.0\text{GHz}$ 主频，≥ 28 核心； 3、内存：配置≥ 16 条 32G DDR4 内存； 4、硬盘：配置≥ 10 块 1.92T SSD 缓存盘；配置≥ 2 块 240GB SATA SSD 系统盘；配置 1 块 Raid 卡； 5、网络：配置≥ 2 块双口万兆网卡(满配多模光模块)，配置≥ 4 个千兆网口； 6、★支持服务器秒级性能监控，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产品厂商公章； 7、电源及其他：1+1 冗余电源，机架安装导轨及电源线。 软件功能要求： 1、★每节点配置相应处理器数量的计算机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许可、CDP 许可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为保证产品兼容性，超融合节点软硬件须为同一品牌非 OEM，提供厂商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支持提供虚拟机和裸金属服务器统一管理功能，支持对裸金属服务器远程电源管理、挂载安装 ISO 镜像等操作，可将虚拟机镜像部署为裸金属服务器操作系统，可查看裸金属服务器电源状态、CPU、内存、硬盘等硬件信息，支持打开裸金属服务器控制台进行运维操作，提供第三方专业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3、★支持在线跨云迁移功能，在管理界面内将其它站点虚拟机不中断的迁移到超融合平台内，跨云迁移的站点包括但不限于 vSphere、投标品牌虚拟化平台等，配置≥ 500 个 VMware 虚拟机迁移授权，提供第三方专业测试机构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4、计算虚拟化软件需同时支持 Intel、海光、飞腾、鲲鹏等 CPU 架构，提供与国产化处理器的兼容性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5、虚拟机支持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 CPU，内存，网卡，存储、软驱、光驱、显卡等资源，可以指定单独的 IP 地址、MAC 地址等；支持虚拟机启动、暂停、恢复、重启、关闭、关闭电源、克隆、迁移、备份、模板导入导出、快照等功能； 6、★超融合平台须同时提供虚拟机和容器资源，非虚拟机内嵌套部署容器方式；容器与虚拟机使用相同的 SDN 网络、数据存储，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7、支持自定义存储策略，包括存储精简配置、存储白名单、自定义条带大小和条带数等。存储策略的颗粒度可以具体到存储卷（LUN）、虚拟机磁盘等，支持单虚拟机可配置不同存储策略的虚拟磁盘，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8、支持裸 LUN 池化管理，无需登陆集中式 SAN 存储阵列或	套	13
----	--------	---	---	----

		分布式存储界面即可划分存储空间，方便运维； 9、★提供≥500 个虚拟机 CDP 持续数据保护功能授权，可通过拖拽进度条等方式，虚拟机可恢复到任意 I/O 时刻，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10、★超融合平台提供站点容灾功能，可以满足虚拟化、超融合环境的快速灾难恢复，提供简单、可靠的灾难防护，非借助第三方容灾软件，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11、提供≥500 个分布式防火墙功能授权，防火墙可应用于业务网络或分布式 NAT 网关，可根据源\目的 IP 和端口设置防火墙规则，支持 TCP/UDP/ICMP 或任意协议； 12、★提供≥500 个分布式路由器功能授权，可关联业务子网进行路由通信，可配置分布式 NAT 网关和 SNAT 网络转换地址进行外部通信；支持分布式 NAT 网关功能，NAT 地址可绑定虚拟机的虚拟网卡，外部流量通过该地址访问虚拟机； 13、★支持物理网卡定位功能，可在平台发现网卡故障后，在管理界面直接点亮损坏网卡，方便运维人员到机房快速发现故障网卡设备，支持主备上行链路倒换，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14、★为满足国产化操作系统及业务适配需求，投标产品需具备 10 家（含）以上国产化 OS 厂商兼容性认证，包括但不限于统信、中标麒麟、银河麒麟、麒麟信安、红旗、普华、凝思等，提供兼容性互认证证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15、★投标产品具备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信息技术 云计算 参考架构-引领级》，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6、超融合内虚拟化软件产品需入围 2021 中央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虚拟化软件名单，并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正版软件采购网可查，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17、★服务：硬件提供 5 年原厂质保服务。		
16	备份一体机	1、国产品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与所投超融合产品同一品牌； 2、硬件要求：2U 机架式设备，配置 2 颗 Intel Xeon 处理器，单颗处理器要求：主频≥1.9GHz，核数≥8，配置≥32GB 内存，配置 6 块 8TB SAS 硬盘；配置 2 块 M.2 SSD，支持 RAID1；配置万兆光纤网络接口≥2 个（含多模光模块），千兆网络接口≥2 个；配置冗余电源； 3、★配置 50TB 备份容量授权许可，不限制虚拟化平台及宿主机无代理备份数量，不限制数据库、文件客户端数量；配置备份数据重复数据删除授权；LAN-Free 授权；副本容灾授权； 4、支持对 VMware vSphere、XEN、KVM 和 OpenStack 架构等虚拟化平台虚拟机无代理备份保护功能，无需在虚拟机 OS 安装任何备份客户端； 5、备份任务支持全量、增量或差异备份，支持虚拟机批量	套	1

		备份及恢复；支持多种传输方式，如网络传输、LAN-Free、加密传输等； 6、★支持可设置数据备份点永久保存，防止备份数据合并或删除，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7、★支持所投超融合产品多种增量备份模式，包含普通模式、高速模式、CBT 模式，以便提高备份过程中数据传输的效率，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8、★支持所投超融合产品虚拟机任意备份数据点的瞬时恢复，支持在 1 分钟内恢复虚拟机并将其运行起来，且恢复时间与虚拟机存储容量无关，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9、支持虚拟机恢复时修改虚拟机的配置，如 vCPU 数量、内存大小、存储位置、网卡位置、保留 MAC 等，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10、★通过 WEB 界面对备份系统的服务进行管理，且提供 WEB 管理工具，如网络连通测试工具、端口连通测试工具等，方便运维，提升运维效率，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11、服务：提供 5 年原厂质保服务。		
17	等保测评	三级等保测评	套	1
18	机柜	42U 标准服务器、含 PDU	个	2
19	材料费	网线、光纤跳线等	套	1
20	项目集成费	项目集成安装调试费	套	1
21	运维服务	工程师驻地运维服务	套	1

二、验收标准和方法： 1、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提出的要求。 2、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

三、交付方式、交付完工期限及交付地点：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四、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 由中标人负责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运送、安装调试等服务。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专项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代理机构。

3.3.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3.4.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5.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8.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9.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4.2.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 4.3.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 4.4. 投标人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费用自理。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下同）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

9. 编制原则

9.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10.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投标承诺书
- （2）投标函
- （3）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技术文件

-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15.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

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60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2. 邮寄的《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必须签字、盖章，否则初步评审不通过。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8.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必须在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昌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0.3. 未提交“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20.4. 未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证明原件和其他原件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 “评标方法及标准” 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 无效投标的情形

25.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5.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5.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5.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5.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25.6.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25.7.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25.8. 投标文件不满足带其他要求的；

25.9.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25.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5.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26.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六、 质 疑

27. 投标人质疑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7.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7.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7.6.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7.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 签订合同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开标结束中标公示三日后交清各项费用联系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1. 分包履行合同

31.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废标条款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4. 其他

34.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及权重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 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的最低报价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0 分
2	商务部分 25 分	所投设备生产厂家需具有的资质能力 14 分	1、所投安全设备厂家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三级证书，三级证书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一级得 1 分，无证书不得分； 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类二级），二级得 2 分，一级得 1 分； 3、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4、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开发类二级，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14 分

			5、为保证用户数据安全，所投超融合产品需取得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提供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6、为保证所投超融合一体机硬件产品质量，要求超融合产品厂商需具备良好的研发能力，具有国家认可的服务器存储技术实验室，提供相关批文或认证机构官方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7、所投超融合产品生产厂商满足 IEC 61340-5-1 静电防护标准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8、超融合内虚拟化产品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级别为 EAL3+《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并复印证明，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7 分	1.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等，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行且承诺设备出现故障时，半小时内响应，得到通知 2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得 5 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的内容不完整或缺项的，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团队有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且团队人数在 10 人以上，完全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7 分
		标书制作 4 分	投标文件制作目录齐全、内容规范、文件完整、附件齐全等，综合评价，完全满足得 4 分，内容不完整或缺项的，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分
3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参数 25 分	根据投标人对该评分项内容的完全响应情况评定： 技术参数标注“★”符号的条款即为“重要条款”，对“重要条款”的不完全响应，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超过 5 项不满足，该评分项不得分； 技术参数未做标注“★”符号的条款即标注为“一般条款”对“一般条款”每有一项不完全满足扣 1 分，25 分扣完为止。 要求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白皮书等技术证明材料加以佐证，否则视为负偏离，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该项目为 0 分等事项；	25 分

			并加盖公章; (产品技术参数中标注“★”符号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项目实施 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是否完善具体,有针对性和保障措施,是否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以及开展技术培训的保障措施等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分
		培训管理 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与管理配置方案”进行评定:投标人提供的“培训与管理配置方案”最贴合项目实际,方案科学丰富,目标收益最优的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与管理配置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方案内容相较完善、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3 分; 对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培训管理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较情况及方案内容进行评定,最高得分为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综合配置 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综合配置方案”进行评定: 投标人提供的“综合配置方案”内容详实具体,现状分析、建设思路、方案规划和方案价值等内容最契合本次项目实际需求,方案最优的得 5 分; 所提供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 所提供方案相较全面,内容具体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备注：一、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4. 投标文件初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

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中标供应商数量

7.1. 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名。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9. 编写评标报告

9.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

(3)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各项服务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3.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4.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合同的变更

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5.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5.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6. 合同中止与终止

6.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6.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7. 合同转让和分包

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7.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7.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8. 供应商的广告或宣传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0. 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可以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可供参考）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规格型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

3. 付款：_____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格式条款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账 号：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账 号：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技术响应说明书、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天)
	¥	
(大写) 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四、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金额单位：_____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					

投标人名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应按照 “投标须知” 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 “投标须知” 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2、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

附3、财务状况相关证明；

附4、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内容清楚、可辨；

注:无格式注明的附件，格式自拟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注册资金		注册年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办公面积		其中： 自有面积__平方米 承租面积__平方米	
内设机构			
优势及特长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3

提供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 “投标须知” 规定的特定资格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盖公章）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1.1 所投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供货一览表。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4) 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5) 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技术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6) 制造商及原产地。

7) 履约措施及承诺。

8)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附件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1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注：1. ☆1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服务。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

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

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